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總處字第 105082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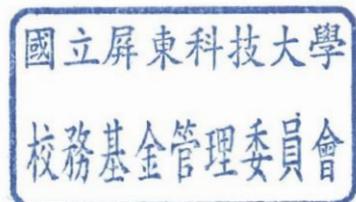
連絡人及電話：沈惠如 6101

出席者：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
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
陳院長石柱、藍委員浩繁、郭委員文健、
鄭委員秋桂、鍾委員文彬、謝委員政道、鄭委員達智
葉教務長兼主秘桂君（執行秘書）、沈主任艷雪（執行秘書）
張總務長金龍（執行秘書）、黃組長卉宇

列席者：動物醫院、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

副本：秘書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備註：會議資料於會議前 3 日送達，屆時請先研閱並攜會討論，
會中恕不再印送資料。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502A1-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 A1-1 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報告書如會議紀錄附件 P.1~P.36。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2A2-1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 A2-1 附件，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 37~P.46。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2A-2 研究發展處	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 A2-2 附件，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47。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2A2-3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各服務中心 105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 A2-3 附件，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環科中心前主任許正一教授因不在校內服務，將改由其他老師取代。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2A3-1 學生事務處	有關本校建置校園安全管制(RFID)系統經費概算案，詳見 A3-1 附件，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其預算要控制在本案預定之範圍。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決標，由新通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整。

10502A3-2 學生事務處	有關執行本校圖書館北側學生休憩空間增建案，詳見 A3-2 附件，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段副校長繼續規劃本案並與總務處協調相關法規規定。
執行成果	目前委請營繕組評估可否增建中。

10502B1-1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詳見 B1-1 附件，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48 ~P.49。 附帶決議：正式的 EI 期刊給予獎勵，排除研討會所登的論文，請研發處做期刊之確認再給予獎勵。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2B2-1 國際事務處	本校 105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經費新臺幣 96 萬元整，詳見 B2-1 附件，請審核。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9/9 前共收到 12 件申請案，其中 2 案缺件不送審，送件 10 案，共 4 人獲選入學。依照實際新生報到人數辦理核銷。

10502C1-1 主計室	<p>※ 校長指示 有關財務公開透明，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凝聚共識，其中首要的重點就是開源節流，譬如學校目前許多節電省水措施以及衍生企業的做法等等，請主計主任除了透過書面報告外，在下次校務會議做報告，讓所有老師知曉這些方案，為全校能達成開源節流共識而努力。</p>
執行成果	<p>本校為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擲節各項支出，以提升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已訂定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除請各單位積極籌措增加自有財源，落實使用者付費外，研發處亦已著手研訂天使基金計畫相關規定以利本校推行投資相關衍生企業的做法。</p> <p>在節流部分，總務處已積極實施節能相關措施，近幾年也陸續更換老舊高壓變壓器、馬達及新式節能燈具，今年更將慧齋熱水系統汰換，相信在節能部分應有一定之成效，較詳細之資料請總務處報告。</p>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業務收入 19 億 5,943 萬 7,477 元、業務外收入 9,425 萬 2,142 元，收入合計 20 億 5,368 萬 9,619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1,928 萬 1,050 元、業務外費用 5,583 萬 8,549 元，支出合計 21 億 7,511 萬 9,599 元，收支相抵短絀(-)1 億 2,142 萬 9,980 元。

二、105 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5.2.4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6094A 號函）核定補助 3,500 萬元（經常門 2,625 萬元資本門 875 萬），截止 8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 48.5%。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105.1.28 臺教技（三）字第 1050014441B 號函）核定補助 1 億 2,300 萬元（經常門 5,153 萬 7 千元資本門 7,146 萬 3 千元），截止 8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 40.8%。

105 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 位	分配預算數	請購金額	實際報銷數	未執行數	實際執行進度%
副校長室	240,000			240,000	0.00%
秘書室	120,000	94,480	19,500	25,520	16.25%
會計室	200,000	165,565	165,565	34,435	82.78%
人事室	90,000	74,414	25,000	15,586	27.78%
體育室	360,000	360,000	360,000	0	100.00%
軍訓室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
教務處	1,200,000	914,432	699,600	285,568	58.30%
提升教學品質經費-資	10,000,000	9,532,374	3,547,951	467,626	35.48%
學生事務處	1,752,566	1,752,566	1,169,870	0	66.75%
螢火蟲及蝴蝶標本館	200,000			200,000	0.00%
總務處	1,540,000	983,648	636,648	556,352	41.34%
圖書與會展中心	24,000,000	24,000,000	18,500,993	0	77.09%
進修推廣部	563,082	539,412	539,412	23,670	95.80%
進修推廣部城中區	336,918	336,918	336,918	0	100.00%
研發處	280,214	280,214	280,214	0	100.00%
新進教師經費	3,600,000	1,812,400	750,000	1,787,600	20.83%
職涯發展處-資	120,000	120,000	98,000	0	81.67%
國際事務處	300,000	43,000	43,000	257,000	14.33%
電子計算機中心	6,852,000	6,852,000	6,852,000	0	100.00%
校區電力設備汰舊	20,000,000	19,636,734	5,836,194	363,266	29.18%
校園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10,000,000	7,207,000		2,793,000	0.00%
創新創業營運中心	10,000,000	3,515,401	95,000	6,484,599	0.95%
產業實驗園區建置	20,000,000	19,968,000		32,000	0.00%
增購 45 人大客車	4,220,000	4,029,442		190,558	0.00%
增購 1 輛掃街車	5,200,000	5,044,000		156,000	0.00%
校門口電子看板更新	2,000,000	1,823,600	1,823,600	176,400	91.18%
房屋及設備-保留款	4,200,000	690,000	390,000	3,510,000	9.29%
農學院	20,163,000	20,163,000	15,740,858	0	78.07%
工學院	18,308,000	16,760,175	12,820,385	1,547,825	70.03%
管理學院	8,851,000	8,851,000	5,557,805	0	62.79%
人文暨社會學院	5,680,000	5,405,412	1,356,394	274,588	23.88%
國際學院	2,023,000	2,022,797	1,410,531	203	69.72%
獸醫學院	4,975,000	4,926,362	3,668,272	48,638	73.7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96,384	396,384	338,100	0	85.30%
合 計	187,871,164	168,400,730	83,161,810	19,470,434	44.27%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之增加與修正，詳見提案附件 P.1-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第 6 次主管會報建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擬增加相關收費標準，並且一併修正野生動物科及水產動物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各乙份。

決議：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要點修正案，詳見提案附件 P.14-2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記錄如附件。
- 三、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提案附件 P.30-4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2 日水產養殖系 1054000435 號簽核示意見辦理(如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42-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三、決議通過後自 105 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

提案 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46-48，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國際事務處主管職銜變更，修正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將「國際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國際長」。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爰予將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2-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49-50，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訂定原則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0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 A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51-55，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56-5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旨揭辦法非屬報部備查事項。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 A3-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提案附件 P.60-61，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 105 年 2 月 1 日整併至教務處，其教務相關之事務，現已歸屬於教務處職掌業務。
- 二、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刪）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詳見提案附件 P.62-8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 二、法條內容涉及「須報部備查」及「五項自籌」應更正之相關辦法及要點，詳見附件表列清單，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其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因欲配合其他法規修改及校務基金管委會開會時間，作業來不及提行政會議討論，擬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提本校 105 年 10 月行政會議追認。
-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函。

決議：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 662 萬元，詳見提案附件 P.89-91，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人宿舍共有 4 棟，每棟為雙併構造，共有 1-1、1-2、2-1、2-2、3-1、3-2、4-1、4-2，此次整修將 1-1、1-2、2-1、2-2、3-1、3-2 共 6 間整修成學生宿舍，4-1、4-2 不改建。
- 二、6 間建物內依據建物內每個房間大小，總計改建成 2 人房 16 間，3 人房 6 間，4 人房 2 間，合計提供 58 組床位。並依據目前其他棟宿舍需求，每位均配有網路、床位、衣櫃、書桌、書櫃、檯燈、插座。每間房間裝設分離式冷氣並加裝冷氣計費系統，裝設宿舍電話。另 4 棟屋頂全面加蓋防漏水等整修，以利進住。
- 三、本案經費 662 萬元，分成三部分：其中整修費採公開發包，經費 597 萬元；冷氣採共同共應契約採購需 55 萬元；網路由中華電信佈設宿舍網路系統 9 萬 8000 元小額採購。
- 四、有關本案經費來源，原慧齋宿舍預定於本年暑假期間整修屋頂及浴廁，總經費約 1027 萬元，詳電子公文號 1051100105。然因慧齋宿舍熱水系統獲內政部補助且須於 7 月完工，為免影響補助款執行，故將慧齋浴廁整修延至明年(106 年)暑假再執行，詳電子公文號 105110059。慧齋只執行屋頂整修，屋頂整修工程經開標後決標金額為 102 萬 25 元，故目前慧齋整修經費尚餘 1027 萬-102 萬=925 萬，學人宿舍整修經費 662 萬元，建請由上述 925 萬元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

提案 B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增加經費 85 萬元，詳見提案附件 P.92-94，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前經簽奉核准以宿舍收入經費支應，預算 165 萬元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詳參考文號 1051100638。
- 二、原預算 165 萬元，但經現場再次勘察，化糞槽需開挖 3 公尺以上深度，開挖地點緊鄰宿舍周邊水溝及無障礙樓梯，恐開挖後造成坍塌，且暑假期間又常有豪大雨，更易造成開挖處坍塌，為施工安全及宿舍結構體安全，建請同意增設擋土設施及相關管線吊掛等費用，並利用此次增設擋土設施，將原設計之化糞槽由 60 人份增大為 80 人份，以利生輔組爾後容易維護。
- 三、變更後預算為 250 萬元，須增加 85 萬元，增加預算仍依原核准以宿舍收入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 B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經費 705 萬元，詳見提案附件 P.95-97，請討論。

說明：

- 一、尼伯特颱風造成圖書館屋頂防水毯破損，經現場勘查，防水毯已無法修復並造成屋頂漏水，避雷針裸銅線斷落，急需修復。
- 二、本案本校先以遞延費支應辦理發包，大部已核准撥付 500 萬元補助本校風災受損，待大部經費到校後，再辦理經費轉換。提請審議。

決議：

提案 B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智慧農機中心興建工程」經費預算 4800 萬元，詳見提案附件 P.98-10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依教育部補助額度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提案附件 P.102-10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通過，陳報立法院審核。
-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1.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經費 8 億 7,877 萬 2 千元(含基本需求 8 億 5,940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 1,936 萬 9 千元)。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 807,205 千元、資本門 7,156 萬 7 千元。
 2. 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20 億 3,215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3,862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353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21 億 5,95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0,95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00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2,743 萬 5 千元，如附件一。

3. 資本支出預算：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總計 2 億 1,216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 1 億 8,961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255 萬元及遞延費用 2,000 萬元，如附件二。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請學校購買中、小型掃街車案，詳見提案附件 P.106-10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各區域大都用吹葉機來清潔環境，但使用吹葉機易造成落葉飄散、捲塵土飛揚，產生噪音與空氣環境汙染等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尤其教學區以吹葉機來清潔環境，不但會造成上述問題外，且其產生之噪音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 二、擬購買小型及中型掃街車替代吹葉機清潔功能，掃街車作業時亦可配合噴水，有效降低道路揚塵以減少空氣懸浮微粒，進而達到空氣污染改善目標，同時亦可改善噪音問題。
- 三、經訪價中、小型掃街車預算約為新台幣 3,000,000 元，TSM Itala135BT(65 萬-不含稅/台)兩台及 AUSA BD120ML(143 萬-不含稅/台)掃街車乙台，詳細規格如附件資料。擬同意採購供總務單位清潔使用。

決議：

提案 C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3,170 萬元(初估) 編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執行之「102-10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育部擬延續補助 1 年至 106 年，年度補助金額預定為 1 億 2,300 萬元。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規定：「本案採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三、本校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編列比例為教育部補助款 25%，為順利爭取 106 年度補助計畫，建議 106 年度之配合款以較高於 105 年度額度編列，編列比例為教育部補助款之 25.7%，所需經費為 3,170 萬元(包括經常門 680 萬元、工程費 1,200 萬元，設備費 1,290 萬元)。

決議：

拾壹、散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提送本校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之增加與修正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第 6 次主管會報建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擬增加相關收費標準，並且一併修正野生動物科及水產動物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各乙份。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刪除)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59 304 975 394">輸血(250ml 以內)</td> <td data-bbox="978 304 1230 394">6000-8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759 398 975 488">輸血(250ml 以上)</td> <td data-bbox="978 398 1230 488">8000-15000 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59 492 1230 573">血液配對皆另計</td> </tr> </table>	輸血(250ml 以內)	6000-8000 元	輸血(250ml 以上)	8000-15000 元	血液配對皆另計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另新增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詳細收費標準。				
輸血(250ml 以內)	6000-8000 元											
輸血(250ml 以上)	8000-15000 元											
血液配對皆另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7 663 512 707">輸血服務技術費</td> <td data-bbox="515 663 740 707">1500-2000 元</td> </tr> </table>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新增)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故新增輸血服務技術費。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1 976 504 1111">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td> <td data-bbox="507 976 671 1111">5000-30000 元</td> </tr> </table>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59 976 1054 1111">特殊治療費(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td> <td data-bbox="1058 976 1230 1111">5000-30000 元</td> </tr> </table>	特殊治療費(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為避免與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提供之「血小板濃厚液」混淆而產生收費爭議，此項目由「特殊治療費」更名為「再生醫療費用」。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特殊治療費(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刪除)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59 1469 839 1827" rowspan="3">KIT 檢測</td> <td data-bbox="842 1469 983 1603">血液交叉試驗(人工)</td> <td data-bbox="986 1469 1078 1603">1,000</td> <td data-bbox="1082 1469 1222 1603">EDTA 全血</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608 983 1742">血液交叉試驗(KIT)</td> <td data-bbox="986 1608 1078 1742">2,500</td> <td data-bbox="1082 1608 1222 1742">EDTA 全血</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747 983 1827">犬貓血型卡</td> <td data-bbox="986 1747 1078 1827">2,000</td> <td data-bbox="1082 1747 1222 1827">EDTA 全血</td> </tr> </table>	KIT 檢測	血液交叉試驗(人工)	1,0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此三項已修正並改列入獸醫輸血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KIT 檢測	血液交叉試驗(人工)		1,000	EDTA 全血								
	血液交叉試驗(KIT)		2,500	EDTA 全血								
	犬貓血型卡	2,000	EDTA 全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	第 57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										

費標準			動物科 收費標準			將本院病理科、水產動物科及皮膚科等具有疾病診斷相關性質之科別所負責之業務移轉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故刪除病理科。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服務項目	收費（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檢驗費	比照 病理科 和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依營運現況修改項目及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服務項目(PCR 檢測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Infectious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IHN 魚類傳染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Spring Viremia of Carp ; SVC 鯉魚春季病毒血症	2,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Viral Haemorrhagic Septicemia ; VHS 鮭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症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Koi Herpesvirus ; KHV 錦鯉疱疹病毒感染症	2,000 元		
診斷報告書（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Epizootic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EHN 魚類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症	2,000 元		
諮詢費（次/場）	2,000 元		Viral Nervous Necrosis Disease ; VNN 病毒性神經壞死症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Grouper Iridoviral disease 石斑虹彩病毒症	2,000 元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IHNN 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壞死病		
		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 ; WSSV 蝦白點病	2,000 元	
		Yellowhead Disease ; YHV 黃頭病	2,000 元	
		Taura Syndrome Virus ; TSV 套拉病毒	2,000 元	
		Monodon Baculovirus ; MBV 草蝦桿狀病毒	2,000 元	
		※其它檢測項目由本實驗室另行評估其可行性與其收費金額。 欲開立診斷證明則需另收取 2,000 元費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新增)		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幕，新增相關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 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 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8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 (開胸, 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睪切除術	2500-4000 元
隱睪切除術 (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PSS、肝、脾、胰腫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CBC 儀器檢測 (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 5 以上糖尿病)
血漿/血清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Glob、*Alb/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8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6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5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7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血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 (E2)、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 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 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 胞 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 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鈎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	800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 (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 (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 (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一、診察費	100~200 元
1.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5.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6.榨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7.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1.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2.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帝王切開	
羊、鹿	5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2.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3.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4.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5.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去角	200~1000 元
7.去勢	2000~4000 元
8.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蹄病	500~1000 元
14.磁鐵投置	100 元
15.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產後處理	500 元
2.子宮灌洗	1000 元
3.妊娠診斷	100 元
4.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助產	2000 元以上
7.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隔離費用	10 公斤以下：15,900 元 10-20 公斤：18,000 元 20 公斤以上：20,1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每頭：15,900 元 (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 *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不開放探視，但本院檢疫舍備有監視錄影可供畜主視訊犬/貓，惟須加收 2,000 元。 5.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簽 105 年 6 月 23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業於
105年6月13日召開，出席人員詳如附件2之簽到表。
- 二、奉核後擬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各服務中心，並依會議決議
由本處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核備後施行。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300229

識別號：105AC01352~公文主旨：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敬請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5/06/23 16:13:36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6/23 17:09:22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06/24 17:21:00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5/06/27 09:48:09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6/27 11:54:08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6/29 17:20:18 (會辦)	
7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5/07/05 15:58:11 (核示)	
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7/06 15:17:02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07/06 18:27:33 (核示)	
10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擬</p> 	105/07/13 08:50:01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顏昌瑞學術副校長 紀錄：丘維翰、許雅茹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服務中心主任於百忙中參與今日的研商會議，首先請研發處針對本次提案內容進行說明。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服務中心之經費運用制度更為健全，擬修正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 二、檢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並請針對本次修正內容逐條審議。
- 三、檢附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 2。

決議：

- 一、因應部分服務中心主任係由系所主任兼任，配合系所主任任期將**第四條第二項**中心主任聘期修正為至多 6 年。
- 二、為配合附表一名稱修正，將**第五條第一項**條文敘述之「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修正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有關資本門預借後之執行期限配合本校年度資本門執行率之控管及第八條之規定，修正為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由主計室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經費執行率之控管。
- 三、**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所述電費為符合收取之公平原則，電費之收取改由服務中心回饋本校之經費項目中支應，且為使服務中心公積金及盈餘款項具有更多運用空間以達長期自給自足之營運目的，調

降公積金及獎勵金之提撥比例，條文修正如下：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四、為使公積金運用更符合服務中心經營之彈性，於第七條第二項增定公積金得用於人員之薪資及資遣費用，條文修正如下：

「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五、對應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已規範各服務中心於新設立時，應提出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第九條刪除「服務中心每年應提年度營運計畫」等文字，條文修正如下：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六、其餘條文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七、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全案由研發處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 15 時 1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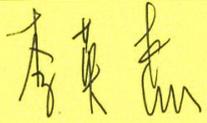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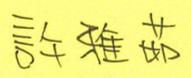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
副校長室	謝寶全	教育副校長	謝寶全
主計室	沈艷雪	主任	沈艷雪
主計室	林清華	組長	林清華

葉松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組長	
研究發展處	葉秀敏	秘書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助理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助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劉展岡	主任	劉展岡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許祥純	主任	許祥純
景觀綠化服務中心	王志強	主任	林慕乙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劉俊宏	主任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黃美秀	主任	黃美秀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及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	王裕民	主任	王裕民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曹龍泉	主任	曹龍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江吉龍	主任	江吉龍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楊榮華	主任	楊榮華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黃益助	主任	黃益助代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許中立	主任	
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	簡文通	主任	簡文通代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廖世義	主任	廖世義(代)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薛招治	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時尚科技服務中心	葉曾欽	主任	葉曾欽
社會調查服務中心	王仕圖	主任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吳崇旗	主任	吳崇旗
工作犬服務中心	謝清祥	主任	謝清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u>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為順應社會之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u>得依本辦法設置服務中心。</u></p>	<p>1.刪除「各系所、行政單位」等文字。 2.修正部分文字，說明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u>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u>），<u>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u></p>	<p>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u>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1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當年度結束為止。</u></p>	<p>修正部分文字，校外專家學者聘期修正為 1 年並得連任。</p>
<p>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u>及營運計畫書</u>，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p>	<p>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送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p>	<p>增訂服務中心之設立須提送營運計畫書。</p>
<p>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 <u>1</u>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u>1</u> 年 <u>1</u>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u>6</u> 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 <u>1</u>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p>	<p>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或副研究員)</u> 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u>一</u> 年 <u>一</u>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u>四</u> 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p>	<p>1.修正部分文字。 2.因應本校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職稱，刪除「或副研究員」等文字。 3.本校服務中心多為系所主任兼任，配合系所主任最長任期，修正中心主任聘期為至多 6 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p> <p>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p>	<p>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p> <p>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7月31日前執行完畢。</p> <p>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5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p> <p>於5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p>	<p>第五條</p> <p>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書」(附表一)，經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預借經費作業，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5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淨利或結餘款項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p> <p>於5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任何經費補助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p>	<p>修正部分文字，明確規範服務中心預借經費及執行期限之規定。</p>
<p>第六條</p> <p>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p> <p>一、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p>	<p>第六條</p> <p>服務中心年度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設有獨立電表者需扣除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盈餘5~10%應提撥為公積金，公積金管理辦法另訂之。盈餘並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及其他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經費」等文字。 2.條文內容修正，明確定義當年度賸餘、盈餘項目之計算方式及獎勵金之提撥額度。 3.各服務中心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5%做為獎勵金。</u></p> <p><u>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u></p> <p><u>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各服務中心自訂之，並應送研發處及主計室核定備查。</u></p> <p><u>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u></p>	<p><u>關費用)、設備費(儀器設備汰換)支出，相關經費收入及支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辦理。扣除前項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其淨收入總額之 20%得編列中心主任、組長及中心人員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並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領。</u></p>	<p>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不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之規定訂定獎勵金分配原則。</p> <p>4.服務中心簽請獎勵金核定時，應檢附所屬「獎勵金分配原則」及「服務中心營運收入有績效工作人員衡量指標表」。</p>			
<p><u>第七條</u></p> <p><u>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u></p> <p><u>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u></p> <p><u>服務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u></p>		<p>增訂條文，規範公積金之用途，主要應用於設備及衍生耗材，為避免年初經費未入帳之情形，新增公積金得用於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p>			
<p><u>第八條</u></p> <p><u>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發處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u></p> <p><u>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697 612 1816"> <tr> <td data-bbox="236 1697 427 1816"><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td> <td data-bbox="427 1697 517 1816"><u>8 月 31 日</u></td> <td data-bbox="517 1697 612 1816"><u>9 月 30 日</u></td> </tr> </table>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p>增訂條文，規範服務中心設備費之編列、使用原則及期限。</p>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	<u>10%</u>	<u>20%</u>		
<p><u>第九條</u>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p>			<p><u>第七條</u> 各服務中心每半年需提出<u>工作報告</u>，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受<u>服務中心</u>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p>	<p>1.條序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 2.刪除「服務中心」等文字。 3.修正部分文字，服務中心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p>
<p><u>第十條</u>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四、經<u>評鑑</u>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u>第八條</u>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u>服務中心</u>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四、經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1.條序變更，原第八條修正為第十條。 2.刪除「服務中心」等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序變更，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2.法規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9.02.13 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1.11 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7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31 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1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順應社會需要，落實與產業之合作，並提供各項相關科技服務，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委員會以推動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各服務中心之設立應提詳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 第四條 服務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服務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相關組別，各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並得依業務需求聘任相關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服務中心業務之推動應自負盈虧。前項依業務需求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得依本校「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或承接之計畫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服務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服務中心應於 5 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 5 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服務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電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並得作為後續營運

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一、提撥賸餘總額之 5%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5% 做為獎勵金。
 - 二、提撥賸餘總額之 30% 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 20% 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各服務中心自訂之，並應送研發處及主計室核定備查。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第七條 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 30%。
服務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第八條 各服務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發處於前 1 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 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u>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u>	<u>8 月 31 日</u>	<u>9 月 30 日</u>
<u>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u>	<u>10%</u>	<u>20%</u>

第九條 各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出前 1 年度服務案件及經費統計報表，成立滿 3 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由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 3 年評鑑一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服務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研究發展處提送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 一、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 三、經服務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 四、經評鑑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 <u>5</u> 年平均 收入及盈餘	<u>收入：</u> <u>元。</u> <u>盈餘：</u> <u>元。</u>			
預借經費 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u>營</u> 運 預期效益				
<u>償還計畫</u>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申請人：_____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_____

簽 105年5月2日
於 農學院水產養殖系

主旨：水產養殖場擬訂於5月中旬出售長臂大蝦，請 核示。

說明：

- 一、淡水長臂大蝦為間捕出售，擬訂於5月中旬收成長臂大蝦，屆時需聘請4位臨時工協助拖網，並篩選可出售體型大蝦，粗估約可收成200~300斤的大蝦，目前找大盤商報價，池邊價大公蝦每斤約300元，母蝦每斤230元，已請廠商估價(如附件)約可出售83000元，請准予自行找大盤商購買淡水長臂大蝦，屆時將依收成結果核實入帳。
- 二、擬請會計室協助建置水產養殖場帳號，以便後續入帳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54000435

識別號：105DZ01112~公文主旨：水產養殖場擬訂於5月中旬出售長臂大蝦，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5/02 16:45:21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03 11:30:02 (核示)	
3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5/04 10:40:31 (承辦)	
4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04 10:51:53 (核示)	
5	總務處 事務組	董怡萍 組員		105/05/06 11:54:43 (會辦)	
6	總務處 事務組	邱武霖 組主任		105/05/06 12:44:33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5/07 23:44:50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標售收入請繳入校務基金。以計畫管理請會研究發展處再會本室。	105/05/09 14:30:13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09 15:23:05 (會辦)	
10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行政助理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	105/05/10 11:05:31 (會辦)	

			<p>習會。</p> <p>(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p> <p>(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p> <p>二、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p> <p>三、綜上，依本案所簽為水產養殖場擬出售長臂大蝦並期建置水產養殖場帳號，應非屬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範疇，惟為釐清本案之性質，擬再請水產養殖場針對本案是否符合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產學合作模式進行補充說明。</p>		
1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5/10 11:08:08 (會辦)	

12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一、水產養殖場擬出售長臂大蝦，此案應非屬產學合作規定之範疇。 二、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等等，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 三、旨揭擬出售之長臂大蝦應屬學生實習之附屬產出，建議比照農學院所屬實習場廠管理模式，協助開立帳號並監督管理。	105/05/12 14:42:28 (會辦)	
13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再會養殖系請參考會辦單位意見再陳	105/05/12 15:56:56 (核示)	
14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本系大養殖場係由縣政府及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補助經費建設。 2.依本校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水產養殖場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3.本實習場目前有學生實習養殖成品預出售，請准予比照本校各實習場廠出售規定辦理。	105/05/13 16:20:13 (承辦)	
15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05/16 14:30:00 (核示)	
16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05/16 16:40:50 (會辦)	
17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5/17 13:42:56 (會辦)	
18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17 17:56:19 (會辦)	
1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比照本校各實習場廠出售規定辦理，已與研發處商討，針對各實習場廠計畫應有控管機制，若該計畫2	105/05/18 09:59:13 (會辦)	

			年內皆無相對收繳款項，則應將計畫結束繳庫，相關控管機制則請研發處儘速研擬。		
2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18 10:48:33 (會辦)	
2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再會研發處	105/05/19 10:45:13 (核示)	
2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行政助理	<p>一、查主計室所簽「...針對各實習場廠計畫應有控管機制...」相關事宜與本處討論，各實習場廠之管控機制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產養殖場係屬教學、實習場廠範疇，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本處對本校各實習場廠並無管理之權。</p> <p>三、本處所管理者係本校相關服務中心，與前項所指各實習廠場性質並不相同，有關主計室所稱「相關控管機制」，建議由業管之相關學院研擬及指導與監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p>	105/05/19 15:56:07 (會辦)	

23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5/05/19 16:37:59 (會辦)	
24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5/05/19 19:05:11 (會辦)	
25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本養殖場未來所得的用途皆為續購魚(蝦)苗、種魚(蝦)、飼料、養殖所需消耗品及工讀等相關支出，係為能永續經營養殖場，以便學生教學實習使用。	105/05/23 16:25:07 (承辦)	
26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水產養殖場為推廣教學、實習、研究之實習廠場，有關教育實習產生之相關收支，惠請主計室協助設置專帳，為便利永續推動教育實習。	105/05/26 14:09:07 (核示)	
27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5/05/27 14:18:43 (會辦)	
28	主計室 歲計組	林西燕 行政助理	1.依本校產學合作計劃使用要點(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提撥比率)以收入總額依比率提列行政管理費 2.奉核後副知本室存參	105/05/30 10:25:57 (會辦)	
2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5/30 10:33:35 (會辦)	
30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5/30 12:09:44 (會辦)	
3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5/30 14:37:23 (核示)	
3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擬請提營運計畫及繳交行管費，比例按照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105/06/07 19:56:39 (核示)	

33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p>如主秘擬。並請研發處修定產學合作辦法，將各實習場廠之收入列入管理。</p> 	105/06/16 10:29:14 (決行)	
34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系主任		105/06/17 09:09:51 (承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一、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p>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一、國外差旅費。</p> <p>(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p>	<p>1.依 105 年 5 月 2 日水產養殖系 10540000435 號簽核示意見辦理。</p> <p>2.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u>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以規範兩年內均未有收入帳戶之處理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 style="width: 10%;">提撥比率</th> <th style="width: 10%;">說明</th> <th style="width: 55%;">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以下</td> <td>1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採累進制計算</td> <td>20 萬 *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 <td>15%</td> <td>80 萬 *15%=12 萬</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td> <td>12%</td> <td>400 萬 *12%=48 萬</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td> <td>10%</td> <td>500 萬 *10%=50 萬</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p>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th> <th style="width: 10%;">提撥比率</th> <th style="width: 10%;">說明</th> <th style="width: 55%;">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萬元(含)以下</td> <td>1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採累進制計算</td> <td>20 萬 *10%=2 萬</td> </tr> <tr> <td>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td> <td>15%</td> <td>80 萬 *15%=12 萬</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td> <td>12%</td> <td>400 萬 *12%=48 萬</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td> <td>10%</td> <td>500 萬 *10%=50 萬</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p>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計算	20 萬 *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 *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 *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 *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u>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p>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

國外差旅費。

-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 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 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u>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u>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u></p> <p>(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u>(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u></p>	<p>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u>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u>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u>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者</u>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p> <p>(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1.依本校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建議，改以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作為補助級距，修改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 SCI 期刊發表之獎勵。</p> <p>2.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及 105 年 6 月 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建議，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u></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p>		
<p>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p> <p>(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u>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u></p> <p>(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p> <p>(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p> <p>(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p> <p>(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p> <p>(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p> <p>(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p> <p>(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p> <p>(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p>	<p>明訂論文若有多位相同貢獻或多位通訊作者之獎勵計算比例，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核備</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u>通過</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屬教師獎勵，修正修法程序改由行政會議審議。</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3.0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7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組成：
-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p> <p>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u>處長</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p> <p>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國際事務處<u>處長</u>修正為「<u>國際長</u>」。</p>
<p>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p>	<p>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u>五項</u>自籌收入。</p>	<p>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為「自籌收入」。</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核備</u>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101年12月06日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0日本校102年度第0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7日本校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討論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 (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之限制。
-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11至13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發表壁報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4. 參與展演者，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者。
5.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6.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展演、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訂定原則說明

辦法條文	訂定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教師，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p>	<p>傑出貢獻教師資格規定</p>
<p>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教師，設置傑出貢獻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p>	<p>規定遴選委員會設置成員及任務</p>
<p>第四條 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p>	<p>規定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傑出貢獻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p>	<p>獎勵期間遇特殊事項獎勵中止機制</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敘明獎勵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辦法施行政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7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教師，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教師，設置傑出貢獻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傑出貢獻教師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 第五條 傑出貢獻教師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

- 一、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

規定條文	訂定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及賦予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天使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費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來源包括指定用途募集之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技術合作經費及以前述二項經費投資所衍生之相關收益組成。</p>	<p>說明本基金之經費隸屬及來源。</p>
<p>三、本基金投資項目專指投資於與校務基金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其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均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規範本基金之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之審議單位及決議行政程序。</p>
<p>四、本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5 條規定，規範本基金投資單一企業之上限。</p>
<p>五、本基金之執行，應建立營運目標並以發揮基金績效、創造盈餘為目標；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p>	<p>依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規範本基金執行原則及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定。</p>
<p>六、前項所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p> <p>投管小組至少應每 3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以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p> <p>投管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校出納組組長擔任，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規範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財務調度事項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研究辦理之，並規範投資管理小組應執行之事項。</p> <p>以本校既有組織加以管理，可使投資方向一致，並減少管理成本。</p>

規定條文	訂定說明
<p>投管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內容，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七、投管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如下：</p> <p>(一)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p> <p>(二)訂定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機制。</p> <p>(三)投資案之擬定、評選及審查。</p> <p>(四)投資單一個案之額度。</p> <p>(五)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查核。</p> <p>(六)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p> <p>(七)投資相關事項之決策。</p> <p>(八)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出前一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p>	<p>規範本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p>
<p>八、投管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規定投資管理小組之迴避條款。</p>
<p>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規範本要點之修法程序及未盡事宜之因應方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使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費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來源包括指定用途募集之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技術合作經費及以前述二項經費投資所衍生之相關收益組成。
- 三、本基金投資項目專指投資於與校務基金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其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均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四、本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本基金之執行，應建立營運目標並以發揮基金績效、創造盈餘為目標；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六、前項所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投管小組至少應每 3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以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投管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校出納組組長擔任，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投管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內容，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七、投管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如下：
 - (一)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 (二)訂定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機制。
 - (三)投資案之擬定、評選及審查。
 - (四)投資單一個案之額度。
 - (五)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查核。
 - (六)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

(七)投資相關事項之決策。

(八)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出前一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八、投管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旨揭辦法非屬報部備查事項。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修正校務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並報教育部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意見修正。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2)，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 105 年 2 月 1 日整併至教務處，其教務相關之事務，現已歸屬於教務處職掌業務。
- 二、本校「碩士班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由<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p>	<p>第二點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由<u>進修推廣部</u>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p>	<p>修正由現業務歸屬單位編列。</p>
<p>第四點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p> <p>(一)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p> <p>(二)各系所學分費收入，分配校務基金20%、<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5%、各系所75%。</p> <p>(三)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再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1-2倍為原則)，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p>	<p>第四點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p> <p>(一)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p> <p>(二)各系所學分費收入，分配校務基金20%、<u>進修推廣部</u>5%、各系所75%。</p> <p>(三)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再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1-2倍為原則)，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p>	<p>經費分配至現業務職掌歸屬單位。</p>
<p>第六點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申請保留，但需提撥餘額6%為行政管理費。保留之餘額僅得作為教師鐘點費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費用。</p>		<p>新增條文，明確經費餘額得保留及使用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p> <p>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併決算處理。若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p>	<p>第六點</p> <p>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併決算處理。若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p>	<p>因新增第六點，在會計年度結束時若有餘額，得保留延續之方式。而刪除前半段內容，並條序變更為第七點。</p>
<p>第八點</p> <p>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點</p> <p>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序變更，內容不變。</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 第六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有盈餘為原則，每學期由進修推廣部教務處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為：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經教育部核准後，登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
 - (二)各系所學分費收入，分配校務基金 20%、進修推廣部教務處 5%、各系所 75%。
 - (三)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再支付教師鐘點費(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 1-2 倍為原則)，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學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依本校規定。
 - (二)教師鐘點費：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不超過日間部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
 - (三)班主任津貼：各專班得設班主任一名，由本校編製內專任教師兼任之，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四)碩士論文指導費：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 (五)校外場地租用費：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
 - (六)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費用，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
-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申請保留，但需提撥餘額 6% 為行政管理費。保留之餘額僅得作為教師鐘點費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費用。
- ~~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併決算處理。若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擬修（刪）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p> <p>二、法條內容涉及「須報部備查」及「五項自籌」應更正之相關辦法及要點，詳見附件表列清單，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育部函。</p>
決 議	

本次提案修訂辦法(要點、原則)一覽表

條文名稱	修改項目	承辦單位
1. 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五項+免報部	人事室
2.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五項+免報部	人事室
3. 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	五項+免報部	總務處
4. 講座設置辦法	五項	學術副校長室
5. 講座酬金支給要點	五項	學術副校長室
6. 接受捐贈致謝要點	免報部	秘書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

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管控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

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

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一、四、五、六、七、八及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配合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p>
<p>四、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u>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u>之謂。</p>	<p>四、本要點所稱<u>5項</u>自籌收入：係指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之謂。</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p>
<p>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核機制另定之。</p> <p>上項之支應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範圍內支給。</p>	<p>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核機制另定之。</p> <p>上項之支應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u>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總額 50%範圍內支給。</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六、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經費，主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核算支給上限應以當年度自籌收入為基準，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p>	<p>六、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經費，主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核算支給上限應以當年度<u>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為基準，提報校務基金管</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委員會審議之。	
<p>七、由自籌收入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各主辦行政單位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 3 及第 8 條各款事項有關支應人員人事費，應就經管所需新一年度執行額度，從嚴審核後編製預算表，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以供審議。</p>	<p>七、由 <u>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各主辦行政單位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依本校「<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u>」第 8、9、10 條及第 16 條各款事項有關支應人員人事費，應就經管所需新一年度執行額度，從嚴審核後編製預算表，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以供審議。</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八、支應第 7 點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之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基準原則未定者，由自籌收入中相對應之經費動支部分未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前不予動支，悉應依本校校務基金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支應第 7 點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之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基準原則未定者，由 <u>5 項自籌收入</u> 中相對應之經費動支部分未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前不予動支，悉應依本校校務基金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係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謂。
-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給與審核機制另定之。
上項之支應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 六、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經費，主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核算支給上限應以當年度自籌收入為基準，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七、由自籌收入支應上項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各主辦行政單位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及第 8 條各款事項有關支應人員人事費，應就經管所需新一年度執行額度，從嚴審核後編製預算表，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時以供審議。
- 八、支應第 7 點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之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基準原則未定者，由自籌收入中相對應之經費動支部分未奉教育部同意備查前不予動支，悉應依本校校務基金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九、支應之上項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原則，每年各主辦單位應就實施績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視經費可動額度限制適時檢討調整之。
- 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9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配合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原則訂定依據。</p>
<p>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p>	<p>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p>	<p>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u>捐贈收入</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自籌收入範圍。</p>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輔導費。</p>	<p>六、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 二、考量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及教師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u>(十三)</u>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u>(十四)</u>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u>(十五)</u>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u>(十六)</u>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 <u>5 項</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u>(十三)</u> 新進老師研究經費補助。</p> <p><u>(十四)</u>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p> <p><u>(十五)</u>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u>(十六)</u>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u>(十七)</u>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u>(十八)</u>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發成果競賽本校業另訂相關規範，爰依行政會議決議刪除第十二及十三款。</p> <p>三、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七、本校 <u>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得聘僱 <u>下列</u> 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 <u>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p>	<p>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u>5項</u>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p>
<p>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原則提報<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原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五）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

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	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修正草案， 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及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一份。</p>
決 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全數以 自籌收入 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二、本校全數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修正部份文字。
四、本校以 自籌收入 支應，辦理公務車輛增購或汰換，依下列原則辦理	四、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公務車輛增購或汰換，依下列原則辦理	同上。
六、本校非以 自籌收入 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校非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同上。
七、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化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9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9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業務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三、所謂公務車輛，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
- 四、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公務車輛增購或汰換，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需求單位應於年度概算編列前提出需求，並作績效成本效益分析，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公務車輛應本摺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校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 五、本校辦理公務車輛租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車輛管理單位應運用尚存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開會所需，從嚴審核不隨意另增租車輛。
 - (二)公務車輛以租賃每日部份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處理。
因業務性質特殊，且現有駕駛人數較公務車輛數為多者，在符合經濟效益原下，得以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不含駕駛）方式處理。
 - (三)本校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非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 (二) 講座設置辦法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5.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草案)業經 105.6.16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敬請准予備查。
- (四)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 <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u> 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修正經費來源名稱

- (五) 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 (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 (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二)獲中央研究院	依據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

<p>(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p> <p>(三)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u>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u>者，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p>	<p>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p> <p>(三)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者，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p>	
<p>七、經費來源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u>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七、經費來源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u>得於五項自籌收入</u>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p>	<p>修正經費來源名稱</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92.1.20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7.1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95.9.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95.10.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6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22 9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3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3.28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
101.1.8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21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任科技部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 一、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二、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終身榮譽職。

第四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二、應協助講學或指導研究。
- 三、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每年得獲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至伍拾萬元整。支給金額依本校講座酬

金支給要點辦理。

- 五、講座期間學校得提供學人宿舍。
- 六、講座期間其他權利義務依聘約約定之。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講座之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院士級講座人選送請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草案)

95.2.15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5.1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4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備查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105 年度第 6 次 (第 20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闡明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特訂定講座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教授分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擔任者（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著名傑出學者擔任者（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二種。
- 三、編制內講座教授其薪金依規定支給外，另加每年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元至伍拾萬元，額度內由校長核定。
- 四、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酬金支給以每次來校演講、指導研究或諮詢會議支給，其總額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酬金支給分下列三類支付：
 - （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每次酬金新台幣貳萬元。
 - （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級及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每次酬金新台幣壹萬元。
 - （三）獲國家講座、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在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以上之職務者，每次酬金新台幣陸仟元。
- 五、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旅費補助視實際狀況簽請校長核准。
- 六、非編制內講座教授之經常性業務由學術副校長室承辦，並簽陳校長核准。
- 七、經費來源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總額 50%範圍內支給。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p> <p>二、 因欲配合其他法規修改及校務基金管委會開會時間，作業來不及提行政會議討論，擬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提本校 105 年 10 月行政會議追認。</p> <p>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討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07 1302 1066">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707 778 763">修正後條文</th> <th data-bbox="778 707 1090 763">現行條文</th> <th data-bbox="1090 707 1302 763">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763 778 1066">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td> <td data-bbox="778 763 1090 1066">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td> <td data-bbox="1090 763 1302 1066"></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96 年度第 2 次管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 一、本校為激勵並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或教育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以捐贈金額為基準，其致謝方式如下：
 - (一) 凡年度捐贈總數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頒給感謝函。
 - (二) 凡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頒給感謝狀乙紙。
 - (三) 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頒給紀念盤乙座外，均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 (四) 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除第三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2.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寵物在本校附設動物醫院醫療或住院優待辦法，享受寵物醫療優待或小木屋住宿優待。
 3. 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免費發給通行証。
 - (五)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四款優待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可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2.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享有本校保力林場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
 - (六)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五款之優待外，並得指定本校新建新館之研究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 (七)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第五款之優待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感念。
- 四、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預算 662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學人宿舍共有 4 棟，每棟為雙併構造，共有 1-1、1-2、2-1、2-2、3-1、3-2、4-1、4-2，此次整修將 1-1、1-2、2-1、2-2、3-1、3-2 共 6 間整修成學生宿舍，4-1、4-2 不改建。</p> <p>二、6 間建物內依據建物內每個房間大小，總計改建成 2 人房 16 間，3 人房 6 間，4 人房 2 間，合計提供 58 組床位。並依據目前其他棟宿舍需求，每位均配有網路、床位、衣櫃、書桌、書櫃、檯燈、插座。每間房間裝設分離式冷氣並加裝冷氣計費系統，裝設宿舍電話。另 4 棟屋頂全面加蓋防漏水等整修，以利進住。</p> <p>三、本案經費 662 萬元，分成三部分：其中整修費採公開發包，經費 597 萬元；冷氣採共同共應契約採購需 55 萬元；網路由中華電信佈設宿舍網路系統 9 萬 8000 元小額採購。</p> <p>四、有關本案經費來源，原慧齋宿舍預定於本年暑假期間整修屋頂及浴廁，總經費約 1027 萬元，詳電子公文號 1051100105。然因慧齋宿舍熱水系統獲內政部補助且須於 7 月完工，為免影響補助款執行，故將慧齋浴廁整修延至明年(106 年)暑假再執行，詳電子公文號 105110059。慧齋只執行屋頂整修，屋頂整修工程經開標後決標金額為 102 萬 0025 元，故目前慧齋整修經費尚餘 1027 萬-102 萬=925 萬，學人宿舍整修經費 662 萬元，建請由上述 925 萬元項下支應。提請審議。</p>
決議	

簽 105年7月4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檢陳有關學人宿舍改建成學生宿舍預算，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學人宿舍共有4棟，每棟為雙併構造，共有1-1、1-2、2-1、2-2、3-1、3-2、4-1、4-2，此次整修將1-1、1-2、2-1、2-2、3-1、3-2共6間整修成學生宿舍，4-1、4-2不改建。
- 二、6間每間建物內依據每個房間大小，總計改建成2人房16間，3人房6間，4人房2間，合計提供58組床位。依據目前其他棟宿舍需求，每位均配有網路、床位、衣櫃、書桌、書櫃、檯燈、插座。每間房間裝設分離式冷氣並加裝冷氣計費系統，裝設宿舍電話。另4棟屋頂全面加蓋防漏水等整修，以利進住。
- 三、本案預估經費約662萬元，分成三部分：其中整修費採公開發包經費597萬元；冷氣採共同共應契約採購需55萬元；網路由中華電信佈設宿舍網路系統9萬8000元小額採購。
- 四、有關本案經費來源，原慧齋宿舍預定於本年暑假期間整修屋頂及浴廁，總經費約1027萬元，詳電子公文號1051100105。然因慧齋宿舍熱水系統獲內政部補助且須於7月完工，為免影響補助款執行，故將慧齋浴廁整修延至明年暑假再執行，詳電子公文號105110059。慧齋只執行屋頂整修，屋頂整修工程經開標後決標金額為102萬0025元，故目前慧齋整修經費尚餘1027萬-102萬=925萬，學人宿舍整修經費662萬元，建請由上述925萬元項下支應。

擬辦：奉核後辦理



公文文號：1051200329

識別號：105AB01759~公文主旨：檢陳有關學人宿舍改建成學生宿舍預算，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5/07/04 18:28:08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經費奉核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105/07/05 10:31:10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7/05 14:25:06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本案擬動支經費來源為105年宿舍(慧齋)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之經費，是否准予變更請鈞長裁示。2、若奉核辦理變更應請補提管委會，奉核後請影印移本室辦理相關事宜。	105/07/06 14:32:43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7/07 17:46:56 (會辦)	
6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7/11 08:50:56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5/07/11 13:00:30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增加經費預算 85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前經簽奉核准以宿舍收入經費支應，預算 165 萬元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詳參考文號 1051100638。</p> <p>二、原預算 165 萬元，但經現場再次勘察，化糞槽需開挖 3 公尺以上深度，開挖地點緊鄰宿舍周邊水溝及無障礙樓梯，恐開挖後造成坍塌，且暑假期間又常有豪大雨，更易造成開挖處坍塌，為施工安全及宿舍結構體安全，建請同意增設擋土設施及相關管線吊掛等費用，並利用此次增設擋土設施，將原設計之化糞槽由 60 人份增大為 80 人份，以利生輔組爾後容易維護。</p> <p>三、變更後預算為 250 萬元，須增加 85 萬元，增加預算仍依原核准以宿舍收入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決議	

簽 105年6月24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增加預算，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前經簽奉核准以宿舍收入經費支應，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參考文號1051100638。
- 二、原本組提出預算約165萬元，但經現場再次勘察，化糞槽需開挖3公尺以上深度，開挖地點緊鄰宿舍周邊水溝及無障礙樓梯，恐開挖後造成坍塌，且暑假期間又常有豪大雨，更易造成開挖處坍塌，為施工安全及宿舍結構體安全，建請同意增設擋土設施及相關管線吊掛等費用。
- 三、原設計化糞槽為60人份，若已增設擋土設施，亦可利用擋土設施增加開挖，可將化糞槽增大為80人份，以利生輔組爾後容易維護。
- 四、以上變更追加預算為250萬元，詳預算書。
- 五、變更預算後仍依原簽以宿舍收入支應，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本案因急需於開學前完工，惠請主計室先開放會計系統登打採購申請書，本組續辦採購作業。

擬辦：奉核後儘速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200309

識別號：105AB01668~公文主旨：有關仁實齋宿舍化糞池更新工程增加預算，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5/06/24 10:42:07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擬請鈞長同意所簽，化糞池整修費250萬元由宿舍收入經費支應，考量化糞池改善需於暑假完工，擬請主計室同意登錄採購申請案。	105/06/27 09:20:53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6/27 12:55:29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增加預算，請影印一份送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105/06/27 14:15:45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6/29 15:02:28 (會辦)	
6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6/29 16:35:33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 	105/06/29 16:37:19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經費預算 70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尼伯特颱風造成圖書館屋頂防水毯破損，經現場勘查，防水毯已無法修復並造成屋頂漏水，避雷針裸銅線斷落，急需修復。</p> <p>二、本案本校先以遞延費支應辦理發包，大部已核准撥付 500 萬元補助本校風災受損，待大部經費到校後，再辦理經費轉換。提請審議。</p>
決議	

簽 105年7月20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預算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尼伯特颱風造成圖書館屋頂防水毯破損，經現場勘查，防水毯已無法修復，避雷針裸銅線斷落，急需修復。
- 二、經檢討採用4合1屋面鋼瓦直接架設於斜屋頂上為最快速有效方案，另並將避雷針裸銅線修復，預算為705萬元。
- 三、為儘速修復屋頂漏水，本案建請同意先發包採購，經費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審核。

擬辦：奉核後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200360

識別號：105AB01902~公文主旨：有關「圖書館屋頂防漏工程」預算乙案，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5/07/20 14:10:58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為儘速修復屋頂漏水， 避免漏水損及室內設施 ，建議先行動支校務基金 ，經費補提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核及追認 。□	105/07/20 16:20:36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請同意。	105/07/20 16:24:31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准擬請影印 一份送本室辦理後續事 宜，並請補提管委會同 意。	105/07/20 16:53:02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7/20 17:21:36 (會辦)	
6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7/21 10:48:54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7/27 10:21:22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智慧農機中心興建工程」經費預算 48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 10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	

(續背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105.7.18)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5026 ~27	第 2 期智慧農業課程。	主席指示： 請教務處儘速規劃相關實習場廠、大數據中心、物聯網的課程鏈結。並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設備、研究中心及焦點工程的推動。	教務處、研發處	<p>教務處</p> <p>1. 第一階段規劃 8 個實習場廠之課程規劃，及實習場廠運用感測器透過物聯網，將相關數據回傳數據中心做大數據資料分析後回饋改善示意圖如次頁。</p> <p>研發處</p> <p>持續進行相關研究設備、研究中心及焦點工程的推動：</p> <p>1. 典大計畫焦點工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05 年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2) 104 年-105 年建置多功能禽畜實習場廠 (3) 102 年-103 年建置完成綠能生物工廠 (4) 103 年建置完成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 (5) 102-103 年建置完成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p> <p>2. 105 年典大計畫成立 10 家產業研發中心，目前持續進行： (1) 瑞寶動物疫苗佐劑產業研發中心 (2) 養殖科技轉譯產業研發中心 (3)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4) 施懷哲維克動物疫苗及生技產品產學研發中心 (5) 全球糧食安全產學研發中心 (6) 微型電動車關鍵技術研發中心 (7) 國年產業研發中心 (8)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 (9) 光電感測元件研發中心 (10) 環保綠建材研發中心</p>
S105028	「智慧農機中心」	主席指示： 請總務處儘快規劃。	總務處	<p>1. 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建築師商討先期規劃，會中決議先期規劃項目主要為： (1) 建築量體或規模的評估（含平面配置圖規劃） (2) 電力容量評估 (3) 工程經費配置</p> <p>2. 擬先行以小額採購委託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作業。</p> <p>預定完成初步規劃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p>
S105029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教師獎勵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處 研究發展	<p>本案已提送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將再依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S105030	修改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p>本要點將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執行。</p>
S10503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p>已提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且照案通過，公告周知並至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執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105.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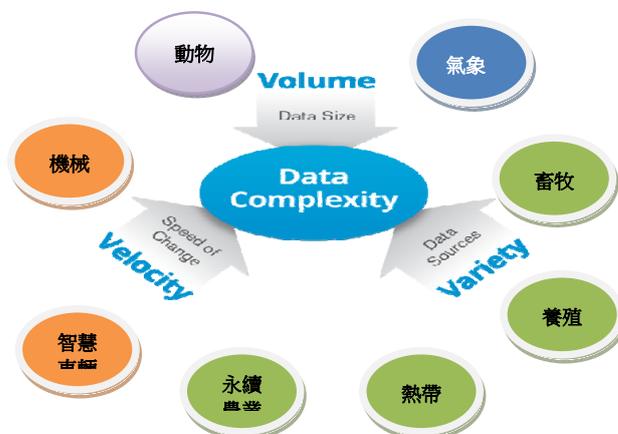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503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提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且照案通過，公告周知並實施執行。

註：第 2 期智慧農業課程教務處執行情形：

1. 第一階段規劃 8 個實習場廠 課程規劃資料如下

	實習場廠	系所	課程鏈結
1	動物醫院	獸醫系	水生動物疾病診療實習(1)、水生動物疾病診療實習(3)、養豬醫學診療實習(1)、小動物電腦斷層學特論(1)、小動物外科手術學、獸醫麻醉醫學特論(1)、臨床討論(1)、診療實習(產科及繁殖障礙)、屍體解剖實習、養豬醫學診療實習(3)、獸醫解剖學(1)、豬病學、普通化學、專題討論、生物化學(1)、小動物心電圖學、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獸醫流行病學、豬病學
2	機械工廠	機械系	工廠實習
3	智慧車輛工廠	車輛系	車輛實習(1)、車輛實習(2)、車輛測試與實驗(1)、車輛測試與實驗(2)、整車試作實務(1)、整車試作實務(2)、實務專題
4	氣象站	農園系	農業氣象學
		森林系	森林氣象學
		水保系	氣象學、氣象學實習
		通識	自然與生命科學(氣象學通論)
5	永續農業農場	農園系	植物環境自動化監測與控制實習、養液栽培管理技術實習、農業機械實習、花卉學實習、設施園藝實習、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實習、作物有機栽培實習、農園藝場實習(1)(2)
		熱農系	設施園藝實習、花卉學實習
6	熱帶果園	農園系	熱帶亞熱帶果樹學實習、經濟果樹實習
		農園系、熱農系	果樹學實習
7	養殖場	熱農系、養殖系	養殖場實習
		養殖系	生物安全育種與繁殖實作、飼料配製實作、無特定病原(SPF)餌料生物量產實作
8	畜牧場	熱農系、動畜系	牧場實務實習、家禽飼養管理實習、豬隻飼養管理實習、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2. 運用感測器透過物聯網，將相關數據回傳數據中心做大數據資料分析後回饋實習場廠改善示意圖



附件 19-2

105年8月29日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提案，討論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智慧農機中心選址案」及「有關本校水保系降雨模擬實驗室樓頂架設基地台選址案」2案，決議為：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擬辦：陳核後副知與會委員參閱，另請相關單位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公文文號：1051200437

識別號：105AB02397~公文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沈惠如 組員		105/08/29 10:37:58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8/29 17:41:09 (核示)	
3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105/08/30 12:12:56 (核示)	
4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梓琴 秘書		105/09/05 11:31:42 (核示)	
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9/06 17:53:19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依教育部補助額度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通過，陳報立法院審核。</p> <p>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說明如下：</p> <p>1.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經費 8 億 7,877 萬 2 千元（含基本需求 8 億 5,940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 1,936 萬 9 千元）。<u>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807,205 千元、資本門 7,156 萬 7 千元。</u></p> <p>2. 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20 億 3,215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3,862 萬 7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353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21 億 5,95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0,95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00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2,743 萬 5 千元，如附件一。</p> <p>3. 資本支出預算：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總計 2 億 1,216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 1 億 8,961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255 萬元及遞延費用 2,000 萬元，如附件二。</p>
決議	

主計室 許秀敏

105. 9. 19

主計室 黃丹

主計室 沈艷雪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1,959,438	業務收入	910,005	1,028,622	1,938,627	100.00	1,971,250	-32,623	-1.65
1,018,032	教學收入	0	1,017,522	1,017,522	52.49	1,017,261	261	0.03
555,935	學雜費收入	0	563,595	563,595	29.07	569,834	-6,239	-1.09
-50,022	學雜費減免(-)	0	-51,073	-51,073	-2.63	-51,073	0	0.00
503,503	建教合作收入	0	498,000	498,000	25.69	494,000	4,000	0.81
8,615	推廣教育收入	0	7,000	7,000	0.36	4,500	2,500	55.56
7,0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700	6,700	0.35	6,700	0	0.00
7,038	權利金收入	0	6,700	6,700	0.35	6,700	0	0.00
934,368	其他業務收入	910,005	4,400	914,405	47.17	947,289	-32,884	-3.47
784,8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7,205	0	807,205	41.64	810,089	-2,884	-0.36
144,886	其他補助收入	102,800	0	102,800	5.30	132,800	-30,000	-22.59
4,612	雜項業務收入	0	4,400	4,400	0.23	4,400	0	0.00
2,119,2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2,584	936,946	2,109,530	108.82	2,143,458	-33,928	-1.58
1,786,977	教學成本	1,007,509	782,525	1,790,034	92.34	1,814,962	-24,928	-1.37
1,279,3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07,509	284,625	1,292,134	66.65	1,319,762	-27,628	-2.09
499,070	建教合作成本	0	491,000	491,000	25.33	491,000	0	0.00
8,569	推廣教育成本	0	6,900	6,900	0.36	4,200	2,700	64.29
66,220	其他業務成本	3,000	46,018	49,018	2.53	58,018	-9,000	-15.51
66,22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	46,018	49,018	2.53	58,018	-9,000	-15.51
255,4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075	97,903	259,978	13.41	259,978	0	0.00
255,4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2,075	97,903	259,978	13.41	259,978	0	0.00
6,02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6,100	6,100	0.31	6,100	0	0.00
6,026	研究發展費用	0	6,100	6,100	0.31	6,100	0	0.00
4,612	其他業務費用	0	4,400	4,400	0.23	4,400	0	0.00
4,612	雜項業務費用	0	4,400	4,400	0.23	4,400	0	0.00
-159,843	業務賸餘(短絀-)	-262,579	91,676	-170,903	-8.82	-172,208	1,305	-0.76
94,252	業務外收入	0	93,532	93,532	4.82	90,121	3,411	3.78
17,602	財務收入	0	16,500	16,500	0.85	17,500	-1,000	-5.71
17,602	利息收入	0	16,500	16,500	0.85	17,500	-1,000	-5.71
76,6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77,032	77,032	3.97	72,621	4,411	6.07
32,5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5,000	35,000	1.81	35,000	0	0.00
6,314	受贈收入	0	6,232	6,232	0.32	2,000	4,232	211.60
569	賠(補)償收入	0	200	200	0.01	200	0	0.00
1,559	違規罰款收入	0	600	600	0.03	600	0	0.00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5,615	雜項收入	0	35,000	35,000	1.81	34,821	179	0.51
55,838	業務外費用	7,224	42,840	50,064	2.58	48,348	1,716	3.55
55,8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7,224	42,840	50,064	2.58	48,348	1,716	3.55
111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55,727	雜項費用	7,224	42,840	50,064	2.58	48,348	1,716	3.55
38,4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7,224	50,692	43,468	2.24	41,773	1,695	4.06
-121,429	本期賸餘(短絀-)	-269,803	142,368	-127,435	-6.57	-130,435	3,000	-2.30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門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固定資產小計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資本門總計	說 明
政府補助收入及以前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A版)	10,000	20,000	95,261	6,452	47,906	179,619	0	0	179,619	1、校園道路新闢及路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1,000萬元。2、校區建物及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設施改善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2,000萬元。 3、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編列機械及設備2,000萬元。 4、教學行政需求機械及設備費編列7,526萬1千元。 5、教學行政需求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編列645萬2千元。 6、教學行政需求什項設備費編列4,790萬6千元。
自籌收入支應(B版)	0	0	8,000	1,000	1,000	10,000	2,550	20,000	32,550	1、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機械及設備費800萬元。 2、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100萬元。 3、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什項設備費100萬元。
合 計(C版)	10,000	20,000	103,261	7,452	48,906	189,619	2,550	20,000	212,169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請學校購買中、小型掃街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各區域大都用吹葉機來清潔環境，但使用吹葉機易造成落葉飄散、捲塵土飛揚，產生噪音與空氣環境汙染等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尤其教學區以吹葉機來清潔環境，不但會造成上述問題外，且其產生之噪音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 二、擬購買小型及中型掃街車替代吹葉機清潔功能，掃街車作業時亦可配合噴水，有效降低道路揚塵以減少空氣懸浮微粒，進而達到空氣污染改善目標，同時亦可改善噪音問題。
- 三、經訪價中、小型掃街車預算約為新台幣 3,000,000 元，TSM Itala135BT(65 萬-不含稅/台)兩台及 AUSA BD120ML(143 萬-不含稅/台)掃街車乙台，詳細規格如附件資料。擬同意採購供總務單位清潔使用。

決議：

itala

135 ST / BT



 **WEIZHOU**

瑋洲企業有限公司
Tel : 07-7169249 Fax : 07-2134620
地址：台灣高雄市前鎮區武德街135巷24號
信件請寄：高雄市郵政信箱1394號

E-Mail:eng-machine@weizhou.com.tw
<http://www.weizhou.com.tw/Engmachine/i-sweeper/index.htm>
Line : weizohu1995 Skype : service450429 QQ : 1467808036
Viber:+886972326392 WhatsApp:+886972326392 Wechat:walterhsu1995

【提案附件-P.107】



掃街車 (WE-BD120ML)

143萬(不含稅)



產品規格 Specifications	WE-BD120ML
載重量 Load capacity	400 L
傳動力 Traction	4x2 / 4x4
發動機 Engine	12,1 kW
清掃寬度 Sweeping width	1.6 - 1.8 m
轉彎半徑 Turning radius	24 km/h
尺寸 (寬 x 長 x 高) Measures [wide x long x high]	1,22 x 3,5 x 2,07 m
空載重量 Unladen weight	1.700 kg



A Division of Wei-Zhou Group

瑋洲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灣高雄市前鎮區武德街 135 巷 24 號

信件請寄: 高雄市郵政信箱 1394 號

Tel : 07-7169249 Fax : 07-2134620

Weizhou International Co., Ltd

Address : No. 24, Lane 135 Wu-de S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80647

Mailing : P. O. Box 1394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 886-7-7169249 Fax : 886-7-2134620

E-MAIL : eng-machine@weizhou.com.tw

<http://www.weizhou.com.tw/Engmachine/i-sweeper/index.htm>



QQ : 1467808036



SKYPE : service450429



LINE : weizhou1995

【提案附件-P.108】

itala

135 ST / BT

汽油：585,000(不含稅)

電動：650,000(不含稅)

135 ST

135 BT

Alimentación / Supply	-	Gasoline (Honda)	Battery 24 V
Potencia motor / Motor power	Kw	4,10	1,90
Tiempo de trabajo / Working time	h	∞	> 6
Rendimiento horario / Coverage performance	m ² /h	5500	6500
Tracción / Traction	-	Oleodynamic	Electric
Velocidad máxima / Maximum speed	Km/h	6	6
Anchura barrido cepillo central / Main sweeping path	mm	600	600
con 1 cepillo lateral / with 1 side brush	mm	975	975
con 2 cepillos laterales / with 2 sides brushes	mm	1350	1350
Capacidad de recolección / Hopper capacity	L	130	130
Filtro / Filter	-	Polyester panel	Polyester panel
Superficie de filtro / Filtering surface	m ²	3	3
Pendiente máxima / Maximum slope	%	20	20
Nivel de ruido / Sound power level	Db (A)	80	70
Compart. baterías (L x A x A) / Batt. comp. (L x W x H)	mm	-	580 x 450 x 450
Peso sin baterías / Weight without batteries	Kg	300	335
Dimensiones (L x A x A) / Dimensions (L x W x H)	mm	2000 x 1270 x 1140	2000 x 1270 x 1140

